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委任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更多有關黃女士的信息：

於該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本公司3,24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及(ii)274,050股與本公司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45%)。

除上文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曾紅波先生及黃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